

聯交所消息更新：新庫存股份機制的諮詢總結

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

所採納的主要建議包括：

(a) 廢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要求

- 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讓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附註)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這些購回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 按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所許可，庫存股份可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及按許可的目的而使用；
- 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及
- 發行人應檢視其組織章程文件是否載有任何限制其持有及使用庫存股份的條文及（如有必要）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

(b) 將再出售庫存股份視作發行新股

- 與發行新股類似，庫存股份再出售應以優先認股方式及按持股比例向所有股東售股，或按已獲股東授予特定授權，或根據股東預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進行；
- 用庫存股份償付股份授予的股份計劃會被視為《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發行人的股份計劃應明確允許使用庫存股份來償付股份授予；
- 庫存股份再出售予關連人士將同樣須按《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適用於發行新股的關連交易規定而進行；及
- 發行人須於公告、上市文件、翌日披露報表、月報表以及年報披露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及庫存股份數目的任何變動。

(c) 減低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風險的規定

- 就下述活動施加為期 30 日的暫止期：(i) 在場內或場外購回股份後再出售庫存股份；及 (ii) 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後再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暫止期豁除以下情況：(i) 按資本化發行（例如紅股發行及以股代息）的股份再出售；(ii) 根據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在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iii) 發行人在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時發行新股和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可換股證券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已經發行且有關認購款項已全數結清；
- 禁止在下述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i) 擁有未披露的內幕消息；(ii) 公布業績前 30 日內；或 (iii) 明知交易對象為核心關連人士；及
- 修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限制期由公布業績前一個月調整至公布業績前 30 日。

(d) 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要求

- 新上市申請人可在上市時保留其庫存股份及於其招股章程內披露詳情；
- 新上市申請人若計劃或有意在上市後不久就購回其大部分股份，則必須在其向聯交所提交的招股章程及現金流量預測中對此作出充分解釋和披露；及
- 新上市申請人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也不得就再出售此等庫存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唯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除外。

(e)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相應修訂

- 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44 及 14A.37 條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44 及 20.35 條條文）中「股東」的定義應指「庫存股份持有人以外的股東」；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投票權」的定義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如有）；
- 在《上市規則》不同部分（例如公眾持股量、市值、授權限額及交易的規模測試）計算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或有投票權股份時，庫存股份概不計算在內；及
- 要求發行人須在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中披露其是否有意註銷擬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f) 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

- 澄清《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D2《財務資料的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財務資料》）中有關發行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的匯報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
- 允許發行人在達到《主板上市規則》第 13.25A(3)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A(3) 條）規定的門檻時，才須就其根據股份計劃向獲授人（董事除外）發行的新股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呈交翌日披露報表（而非就其每一次因股份獎勵獲歸屬而發行的新股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呈交報表）；及
- 有關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的限制期由公布業績前一個月調整為公布業績前 30 日。

附註：

- 現時，逾 90% 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是在允許持有庫存股份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政府正提出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也可與其他海外發行人一樣受惠於庫存股份機制。

相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將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生效。

請[按此](#)以瀏覽聯交所消息全文。

請瀏覽相關內容如下：

- 有關上市發行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庫存股份的安排的新指引信 HKEX-GL119-24：請[按此](#)；及
- 有關庫存股份的常問問題：請[按此](#)。